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29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王永寧即富邦國際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思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富邦國際企業社為獨資商號，故請更正聲請人為「王永寧即富邦國際企業社」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僅請求相對人給付利息，故請陳明是否請求本金，如是，請更正聲明。（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2萬元，『及』自民國……」）

三、請釋明聲請狀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相對人為陳思穎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